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1204 版面：二版

二林事件 決策品質粗糙

愛護選手，就不該拿選手開玩笑！林育豪、林信華因通不過藥檢，到失而復得的整個過程，是一次經驗，體委會必須能體會在做成決策的過程及定案後，不能隨興更改，否則只會變成笑話一則。

因為這件事最後會變成亞運未開戰，就先惹出的笑談，主要就在體委會以二林通過第三次藥檢為由

，恢復他們參加亞運的資格，卻附有但書，但書是如果屆時被亞運籌備會抽查藥檢有問題時，被國際奧會處罰，選手自行負責，若遭罰款，則由體委會負責。

結果昨天又改口，指當初沒有編列這筆預算，所以若被處以罰款，選手也需自行負責，也就是屆時人財兩失，都是選手自己的事。

從宣布取消二林的國手資格，到打破規定給他們第三次檢驗的機會，大家都是用很嚴肅的態度看待此事，也很多人聲援二林，希望再給他們一次機會，不要因而毀了他們。但事情發展到這兩天變成是這樣的結局，不得不令人嘆口氣，體委會是國家體育最高行政單位，也是最高指導單位，處理事情的能力卻如此的粗糙。

因為明眼人都可以猜想得到，體委會若真要替選手繳罰款，會沒有這筆經費嗎？前一天還說替選手繳罰款，隔天就以沒有經費取消這個承諾，問題到底在那裏？關鍵點，可能就在連體委會都沒有把握他們通得過藥檢，但這還不是重點所在，重點是若真的在曼谷藥檢有問題，由選手自行負責就一切了事了嗎？這是亞運，不是職業比賽，體委會怎能沒事呢？

高正源

